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87號2樓大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25,694,490 股(含電子投票 11,542,2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520,971 股之 57.71%，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 席：董 事

李忠良（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志福（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怡萱)、李映芬（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陳國師、江秉勳、莊千又、陳宏賓、楊子萱

主 席：董事長 李忠良



記錄：李映芬



【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

茲就一一二年度營運績效暨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實際數	一一一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29,643	4,283,514	-19.93%
營業毛利	858,534	879,601	-2.40%
營業利益	296,500	336,233	-11.82%
業外收益	118,193	94,595	24.95%
稅前淨利	414,693	430,828	-3.75%
所得稅費用	(66,709)	(64,400)	3.59%
稅後淨利	347,984	366,428	-5.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429,643	4,283,514
	營業毛利	858,534	879,601
	稅後利益	347,984	366,4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4	9.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3	15.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60	82.9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3.15	106.32
	純益率(%)	10.15	8.55
	每股盈餘(元)	8.01	9.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一二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材料、放射科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急救用儀器、麻醉耗材、睡眠呼吸中止症輔助儀器、脊椎微創手術設備、居家保健儀器和腎友專用營養食品等產品的推廣，並持續建構更多面向的醫療專業通路。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經營領域的核心產品

- 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立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牙科產品領域：建立更完整的植牙手術、人工牙根與植牙專用藍光 3D 導航設備，配合相關的生物材料，讓醫師、病患有一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放射科產品：功能性導管與導絲、周邊血管通路導管等，持續開發腦部血管用的新產品。
- 居家保健產品：專注預防保健產品與營養食品，提供民眾居家檢測血糖、血壓、血脂、血氧及製氧機等的照護儀器。
- 急重症醫療產品：持續發展呼吸照護設備、急救用電擊器及麻醉耗材的推廣，跨入睡眠呼吸中止症輔助設備治療領域。
- 脊椎微創設備：積極跨入脊椎醫療項目，如脊椎手術電腦導航設備及脊椎內視鏡微創手術設備領域。

(2)醫療管理服務系統

運用產品代理優勢，發展醫療管理服務，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顧問服務。

(3)海外市場擴展

- 牙材產品：代理中國牙科用膠原蛋白填充物產品。

b. 血液透析產品：導入印尼血液透析市場，經營血液透析產品之銷售。

(二)營運目標：專注現有醫療領域，持續引進新產品，提供醫師更專業的服務，讓病患能得到最適當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平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1)配合政府頒布實施的醫療器材法，設立各地區的醫療物流倉庫，建構更強的後勤支援系統。
- (2)對現有產品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培訓更多的專業人才，提供民眾、醫院診所之優質服務，擴大營運規模。
- (3)結盟國內外知名醫療器材廠商，引進策略伙伴，做好產銷通路整合，擴展營運平台領域。
- (4)依據金管會推動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持續檢視與落實各項方案，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李忠良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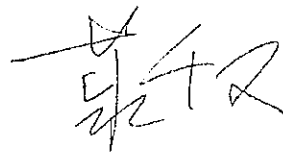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千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4,319,723 元；提列民國 112 年度董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12,959,17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彙總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 112/12/31 止累計動用額度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五千萬元	104.01.20	NT\$ 0 仟元
杏昌健康服務(股)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一億二千萬元	109.08.07	NT\$ 91,565 仟元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以下略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以下略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 <u>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u> 。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

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u>	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25頁---附件四。

2. 上述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94,4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572,033 權 (含電子投票 11,447,079 權)	99.53%
反對權數：53,939 權 (含電子 53,939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8,518 權 (含電子投票 41,199 權)	0.2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483,072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347,983,92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81,7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740,2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69,0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502,276,041</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7 元	(311,646,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0,629,24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94,4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573,872 權 (含電子投票 7,450,178 權)	99.53%
反對權數：54,007 權 (含電子 54,007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611 權 (含電子投票 39,292 權)	0.2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爰訂定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並揭露於年報，以利投資人獲取相關資訊。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第廿二條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股息及紅利 <u>分配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u> 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修訂股利政策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	本條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94,4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78,225 權 (含電子投票 11,453,271 權)	99.54%
反對權數：55,007 權 (含電子 55,007 權)	0.2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258 權 (含電子投票 33,939 權)	0.2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九時四十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無股東提問）